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農作填土查驗 Q&A

一、 Q:農地填土為何需要查驗?

A:農業用地是國土之一環,也是不可再生之國家資源。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推動安全農業施政,並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污染,農業用地之填土,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如事業廢棄物、爐石)等。至農業用地從外地移入土石回填並整地種植農作物之處理,應就個案事實就農地立地條件是否確有進行回填土石之改良必要,土石回填施作是否符合農業生產之合理需求及最終使用目的確供農業使用等方面綜合研判等審認原則。(依據農委會103/1/15農企字第1030200286號解釋函)

二、 Q: 農地填土需要符合何種條件?

- A:1. 農作填土行為: 農地倘因地勢低漥、排水不良、土質過硬或砂質過多等環境不利於作物栽培,可以填土增加地利,惟不得填入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不適合農作物種植之物質。
 - 2. 農業設施填土行為:設置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者(如:溫室、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等硬舖面設施),其核定設施面積範圍內之填土行為得一併於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時併案說明,免進行查驗;惟非硬舖面之設施(如:木瓜網室),其填土行為仍需進行查驗。
 - 3. 農舍填土行為:已取得農舍興建資格者,其基地範圍內(該宗土地面積 1/10,最高不得超過330M²)可免進行填土說明;惟超出1/10範圍之填土 行為仍需進行查驗。
 - 4. 申請查驗之農地不得有非農業使用情形或已申請變更使用。
 - 5. 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農用 證明者,應由核發單位認定現場是否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 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非屬農地農作填土查驗範 圍。

三、 Q: 農地農作填土查驗應檢附何種文件?

- A:1. 農地農作填土查驗申請書(如附件一): 敘明土地基本資料、申請事由、農業經營計畫(作物)、填土說明、土方來源證明、灌排水系統及水土保持設施說明等。
 - 2. 檢附身分證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現況照片(需包含與毗鄰 土地交界之照片)。

四、Q:農地農作填土查驗流程為何?

A:1. 檢附文件提出查驗申請。

- 農業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查驗以釐明現況,並視需要由申請人聯繫挖土機 開挖。
- 3. 申請人於會勘當日應聯繫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場採 樣檢驗。一分地需採樣五個樣點,並向下挖至原土。
- 4. 申請人應將土壤檢驗機構檢驗結果提供予農業局,無問題後完成程序。

五、Q:填入土方需要符合何種條件?

A: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事業廢棄物、淤泥、爐石(爐碴)或其他有害物質等,並經通過檢驗驗證之單位八大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檢驗報告(需符合於環保署「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據農委會103/1/15 農企字第1030200286 號解釋函)

六、Q: 若於農地回填不得填入之物質, 有何罰則?

A:農地回填砂、石、磚、瓦、營建剩餘土石方、事業廢棄物、淤泥、爐石(爐 碴)或其他有害物質等,即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農業局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移地政局或都發局依規定裁處。依法可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恢復原狀,未恢復原狀者得按 次處罰。

七、土壤檢驗機構:

經行政院環保署認證合格之土壤檢驗機構(臺南及高雄地區)詳如附件二,或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網頁(http://www.npa.gov.tw/niea),點選下方「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基本資料查詢」→「許可項目機構總表」,下載 PDF 後搜尋:土壤檢驗。

八、本局農地農作填土業務諮詢專線:06-6323941

備註: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 2款規定,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指營建工程所產生之賸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

附件一-農地農作填土查驗申請書

- 、	土地基本資料:	使用分區為	、使用	地類別為	、地段	
	號為	段	地號、現況為做_		、面積為	
	平方公尺。					
二、	申請事由:					
			、排水不良,每逢下雨積			
			農地因土質過硬無法改善, 以增加農地生產力)	/砂質過多等不利於	《農業經營作物生	
三、			上種植	• (機關將視近	窗地 適種原則及種	
	植作物之合理性道					
四、			公尺、填入土方約	5 立方公	公尺、填土後	
			原因為:			
			□是,原因為:			
		·	、填土費用		_	
五、	灌排水系統說明	月:				
六、	水土保持設施訪	兑明:				
七、	檢附文件:□身	予分證影本、	土地登記謄本、□垬	也籍圖謄本、□♬	照片(需包含與	
	毗鄰土地交界之	∠照片)、□±	-方來源證明。			
申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電話	:					
申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電話	: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附件二-認證合格土壤檢驗機構一覽表(臺南及高雄地區)

檢驗室名稱	檢驗室地址	檢驗室電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 567號	06-5956868#6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臺南市生產路 68 號	06-3378905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 室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750 巷 68 弄 57 號	06-2010769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部高雄環工試驗室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8 之8號1樓	07-8111798#7318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 之 9 號 7 樓之 1~2	07-815081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 之8號8樓-1	07-8152248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37 號 4F	07-8158181
雄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檢驗室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24- 2 號	07-3741460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9 巷 8 號	07-3928088